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许字〔2025〕5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凰县腊尔山镇中心卫生院(凤凰县腊 尔山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)申请 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凤凰县腊尔山镇中心卫生院(凤凰县腊尔山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):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材料已齐全,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449号令)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,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,许可证编号:湘环辐证〔U3019〕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,你单位应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,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2日

抄送:凤凰分局